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監獄官

科 目：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一、羈押法修訂後，對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上有何規範？請依羈押法相關法令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次修法後有關保障被告基本人權議題頗多，舉凡被告尊嚴、健康、勞作金、通信、投稿、陳情、申訴、訴訟權等皆有增修規範（可從歷次大法官解釋中得到思考方向、破題邏輯）。另對於看守所內部狀況應儘可能採公開透明化原則，以避免機關內隱匿案件而發生有不當剝奪人犯應得權利，虐待、侵害人犯人權等情事發生，因此加設外部視察小組以防弊端。

【擬答】

(一)符合比例原則、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歧視：

羈押法第 4 條規定：

1.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2.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3.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4.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

羈押法第 5 條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三)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

羈押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對被告施以隔離保護、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皆需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以維護人權。」

(四)提高給與勞作金：

1. 羈押法第 25 條規定，「延長被告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2. 羈押法第 30 條規定，「給與之勞作金由原 37.5% 提高至 60%」。

(五)保障被告應能獲得法律協助及保密：

羈押法第 65 條規定：

1. 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2.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六)參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保障被告通信、投稿權益：

羈押法第 66 條規定，「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看守所人員不得閱讀其書信內容。」

「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被告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

(七)陳情、申訴、訴訟救濟

1. 羈押法第 84 條

I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II 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III 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2. 羈押法第 85 條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1) 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2) 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3) 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3. 羈押法第 102 條

被告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1) 認為看守所處分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2) 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3) 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看守所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二、監獄隔離保護有何相關規定？請就其要件、程序、報備、通知、評估及限制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題考生若僅以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答題，內容恐嫌不足無法展現實力，在時間許可範圍內考生宜盡量加上本年度新增修之「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予以說明，將可增加考試委員之青睞而拿到較高分數。

【擬答】

(一) 隔離保護法定要件

1.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施以隔離保護：

(1) 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

(2) 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2.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

(1) 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或羈押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指收容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① 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有危害機關安全之虞。

② 有騷動或暴動之行為，或教唆、煽惑他人為騷動或暴動之行為。

③ 有其他事實足認其行為對機關安全有造成危害之虞。

(2) 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或羈押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指收容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① 有自殘行為。

② 舉發收容人或他人之不法行為，因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

③ 有事實足認與其他收容人分配於多人舍房時，其生命、身體、自由有受到危害之虞。

(3) 前二項所定情形，應就客觀事實認定之。

(二) 隔離保護之程序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2 項、羈押法第 17 條第 2 項：

「應經監獄（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看守所）長官。」

(三)隔離保護之報備

1.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3 項、羈押法第 17 條第 3 項：

「監獄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2.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14 條

「機關應每月五日前，依指定方式登載前月份執行隔離保護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四)隔離保護之通知

1.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3 項、羈押法第 17 條第 3 項：

「監獄(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

2.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2 條第 5、6 款

(1) 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與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2) 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五)隔離保護之健康評估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3 項、羈押法第 17 條第 3 項：

「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六)隔離保護限制

1.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4 項、羈押法第 17 條第 4 項：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2.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11 條

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不得以隔離保護作為歧視或懲罰待遇。

(2) 施以隔離保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並應隨時觀察收容人行狀，已無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者，應即解除隔離保護。

(3) 僅得為物理上、空間上隔離之保護措施，其輔導、給養、衛生醫療、運動、接見通信及其他必要之處遇仍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相關矯正法規規定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三、監獄作業的種類、時間、方式及賸餘分配為何？請依相關法規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分成四個子題，若對法規熟悉作答應十分流暢、並不困難。惟監獄作業種類部分，應將「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條」中之相關用詞定義，加入答題內容中，使答題更臻完整。

【擬答】

(一)監獄作業種類

1. 監內作業

(1)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

「監獄對作業應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

(2)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款：

「監內作業：指受刑人於監獄管理之固定作業場所工作，作業場所包含於戒護區內之監內工場及戒護區外之監外工場。監內作業方式包含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舍房作業。」

2. 監外作業

(1)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

「監獄對作業應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

(2)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至 9 款規定：

① 監外作業：指受刑人在非監獄管理之其他特定場所工作。

② 戒護監外作業：指監獄須派員戒護受刑人之監外作業。

③ 自主監外作業：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

④ 作業協力單位：指監獄承攬公私經營單位之作業定作者，或其他經與監獄協議而接受受刑人勞務提供之公私經營單位。

(3)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以監獄指定之作業協力單位者為限。

3.視同作業（準作業）

(1)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二)監獄作業時間

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

1.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前項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三)監獄作業方式

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

1.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

2.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四)監獄作業賸餘分配

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

1.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1)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2)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3)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4)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5)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2.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四、監獄受刑人申訴制度之功能為何？目前成年受刑人申訴的條件、時間、對象與方式為何？請依相關法令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申訴功能為美國學者布利德 (Allen. F. Breed, 1986) 之主張，思考方向可由預防監獄戒護事故之發生來著墨發揮。另，法條部份此題僅針對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出題，考生可針對題目拆解法條，對於提出申訴之主體、提出申訴之事由、提出申請之方法及期間限制加以分析即可，算是不難的題型。

【擬答】

(一)申訴制度之功能：

1.透過或藉由申訴管道，有效即時提供解決問題之方法，降低、減少受刑人暴動之直接原因。

2.監獄內有完善之申訴制度，即能減少受刑人向法庭控訴之機率，可疏解訟源。

3.申訴制度基於係公平、公正之原則而設立。因此，提供受刑人申張正義之管道。

4.透過申訴改善獄政，使受刑人之更生能有更好之環境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規定申訴對象、條件、方式、時間說明如下：

1.申訴對象：受刑人。

2.申訴條件：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2)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3)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3.申訴方式：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4.申訴時間：

(1)第 2 項：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2)第 3 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公 職 王